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565號

03 上訴人 吳泓晟

04 即 被 告

05 選任辯護人 歐嘉文律師

06 劉珈誠律師

07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
08 易字第179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09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1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10 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上訴駁回。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
15 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
16 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17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
18 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確表示僅就量刑及
19 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筆錄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44、
20 175頁），因此本案僅就被告上訴部分加以審理，其餘犯罪事
21 實、所犯法條、罪數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均如第一審判
22 決書所記載。

2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24 被告上訴後已坦認犯行，且於原審審理時與被害人達成和
25 解，然原審未及審酌被告已坦承犯行等有利於科刑之事項，
26 請求撤銷原判決，給予被告較輕之刑，另被告符合緩刑要
27 件，若被告於宣判前依和解條件全數給付，請求能予被告緩
28 刑之機會，且因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填補，不宜再宣告沒
29 收，倘被告於宣判前未給付完成，仍可給予附條件緩刑，督
30 促被告履行，予被告自新機會。

31 三、量刑審查

01 (一)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於法定刑範圍內
02 得依職權為合義務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科刑輕重符合規範
03 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
04 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05 (二)經查：

06 1.原判決已敘明於具體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合法途徑賺
07 取錢財，竟為圖一己私利，受告訴人吳美治之委任，未能嚴
08 守其間約定，屢屢濫用吳美治對其信賴，經前案之科刑教
09 訓，未能知所警惕再犯本案，且在本案自始飾詞卸責，雖與
10 吳美治達成調解，然迄今仍分文未付，無端浪費吳美治之時
11 間成本，又自本案審理之初即以調取資料為由，極盡拖延之
12 能事，難認其有何悔悟之意，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13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原判決犯罪
14 事實一(一))、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
15 算1日(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二))、有期徒刑1年2月(原判決犯罪
16 事實一(三))、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
17 算1日(原判決犯罪事實一(四))、有期徒刑7月(原判決犯罪事
18 實一(五))，並依各案之行為態樣、罪之特質及關係、責任非
19 難重複性，暨所呈現被告之人格特性，預防需求及整體刑罰
20 執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因素，就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定
21 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定應執行
22 刑為有期徒刑7月，及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刑標
23 準。另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81萬元(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一))、
24 16萬元(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二))、「合掌之鄉」牌位10個(原
25 判決犯罪事實一(三))、13萬元(原判決犯罪事實一(四))及30萬
26 元(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五))，宣告沒收及追徵。

27 2.原審上開量刑，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為考量，兼顧被告有
28 利及不利等情事，所宣告之刑均於法定刑範圍酌予量刑，並
29 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或偏執一端等裁量權濫用之瑕疵，定執
30 行刑亦合乎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另關於未扣案之犯罪
31 所得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亦無違法或不當。被告上訴後，

01 於準備及審理程序雖一再表示會依照調解約定給付，然迄今
02 依舊分毫未付，難認有賠償之誠意。至於被告於本院固坦認
03 犯行，惟被告自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飾詞否認，迨至
04 案情已臻明朗，始於本院坦認犯行，其於此訴訟程序階段之
05 自白，對於訴訟經濟之助益及所節省訴訟資源，顯然遠低於
06 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即自白之情形，再加上被告又未賠償告
07 訴人之損失，相關量刑因子與原審相較，變動實屬有限，權
08 衡上情，認原判決所處之刑尚無撤銷而予被告減讓其刑之必
09 要，被告請求從輕量為無理由。又被告本案詐騙告訴人次數
10 多達5次，並非偶然犯罪，且被告之行為，導致告訴人損失
11 現金140萬元及10個「合掌之鄉」牌位(值80萬元)，犯罪造
12 成之損害非輕，被告自107年12月5日最末一次犯行後，至今
13 已長達6年多，一再推拖未為賠償，未見有真誠之悔意，自
14 難以期待被告有能力可自發性改善而無再犯之虞，兼衡告訴
15 人及其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均明確表示，被告在一審調解
16 後，一直未履行，犯後態度並非良好，不同意為附條件緩刑
17 宣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81至182頁)，應認仍有執行刑罰之必
18 要，被告請求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亦認無理由。又告訴人
19 所受之損害始終未獲彌補，被告依然坐享全部之犯罪所得，
20 為根絕犯罪誘因，預防再犯，併維護公平正義，原判決關於
21 利得沒收部分，仍有維持之必要。

22 3.綜上所陳，原判決量刑、定執行刑及沒收被告犯罪所得，均
23 屬妥適，被告上訴徒憑己意，對原審判決適法裁量權之行使
24 為任意之指摘，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29 法官 梁淑美

30 法官 包梅真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雅華

02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